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宿州学院财务处

现授权宿州学院财务处代表本人进行“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申报”工作。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：代表本人在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平台填报“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（12万）”报表。委托期限为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。

除统计的校内收入外，本人另有校外收入（税后） 元，已纳税 元。

本人承诺提供的校外收入是真实的，并认可委托代理人填报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